

1. 本人是（勾选以下 4 个方框中的 1 个）：☐ 原申请执行的债权人 ☐ 记录在案的受让人 ☐ 申请执行的债权人或受让人的律师
☐ 亲身了解第 4 项所述核实工作是如何完成的人员（详述您在核实过程中的职责）：
2. 申请执行的债权人现要求司法执行人员送达《强制执行令》（表格 EJ-130）、《扣押通知书》（表格 EJ-150），或其他与强制执行个人债务判决（定义见《民事诉讼法典》第 683.110(d) 条）相关的文件。
3. 申请执行的债权人现要求司法执行人员在以下地址向被执行的债务人进行送达：
-
-
4. 在过去 12 个月内，申请执行的债权人已核实第 3 项中的地址，或已由他人代为核实。核实方式为（勾选一项）：
- a. ☐ 于（日期）： 收到被执行的债务人的信函，信函中包含回邮地址或其他类似的可核实被执行的债务人地址的信息。
- b. ☐ 于（日期）： 向被执行的债务人的地址寄送了信件或法律文书，具体方式为： 使用挂号信，或使用美国邮政局其他附带收件回执的寄送方式；并且收到了由被执行的债务人签字的收件回执。
- c. ☐ 使用商用地址核实服务（包括失联人员追踪服务），或使用公共记录数据库，随后于（日期）： 通过普通邮件向核实后的地址寄送了信件或法律文书，且该信件或法律文书未被退回给寄件人。
- d. ☐ 使用以下方法（描述具体方法及完成日期）：

本人声明上述信息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受加利福尼亚州法律规定的伪证罪惩罚。
日期:

输入或工整手写姓名

▶ 仅供参考
签名